

## 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潘建萍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时间、方式及参与表决的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潘建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宋光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，为了加强和完善公司监事会工作，会议选举潘建萍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监事会负责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任职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本届监事会到届之日止。

### 附件：简历

**潘建萍：**女，1953 年 3 月生，大学文化，高级政工师。198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分别任南充绸厂、美亚股份公司工会副主席，全面主持工会工作；199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、工会主席。与大股东及实际控

证券代码：000803

证券简称：金宇车城

公告编号：2014-37

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 股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